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创新领军人才自主权实施暂行办法（测研院〔2019〕7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创新领军人才自主权实施暂行办法》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财务处。

2019年4月4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创新领军人才自主权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政策，进一步深化我院科技体制改革，激励科研人员创新热情，激发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升科技创新效能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党发〔2018〕31号）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梯队创新领军人才（含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科技领军人才），以及院经过遴选选出的人才。

**第三条** 第一、二、三梯队创新领军人才可根据项目实施及业务需要，在全院范围内择优聘用团队成员，组建科技创新团队。

**第四条** 创新领军人才的业绩考核由院人事部门会同科技等部门按院相应的考核办法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创新领军人才团队成员聘期考核及年度工作绩效评定由创新领军人才全权负责。

**第六条** 强化创新领军人才绩效激励。培养期内对在岗并享受人才称号期间内通过创新业绩考核的第一、二、三梯队人才，每人每年分别给予创新津贴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第七条** 院自管项目（主要指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要向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倾斜，优先用于支持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研发。第一、二、三梯队人员年度支持经费分别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用于支持其开展自主选题创新研究。

**第八条**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院给予不低于年度实际到院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外协经费和间接经费）20%的人员经费匹配支持。

**第九条** 创新津贴由院在公共支出预算内统一筹集安排，不占院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条** 简化创新领军人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程序。创新领军人才承担的重大专项等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根据实施需要，可自主调整除设备费以外的所有直接费用科目预算，设备费的调增调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简化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手续。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团队支出科研直接费用，由创新领军人才自行审批。支出本人差旅费等的，可由本部门负责人（含副职）审批确认。

**第十二条** 简化设备、材料采购流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需要，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可在公共采购平台自行采购项目专用的仪器设备及配件、材料等。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需要调整技术路线，涉及选择协作单位的，20万元以下的协作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向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 院公共大型仪器设备，在院内共享的基础上，优先安排保障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需要。院有关设备购置专项，优先支持院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及重点学科建设需要。

**第十五条** 创新领军人才享有充分的技术路线决策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需要调整技术路线的，向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创新领军人才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带头营造诚实守信、崇尚创新、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自觉接受监督，一经发现科研舞弊及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院财务处负责解释。涉及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经费支出的内部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